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熙岭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号:QZZC2022-G2-20001-GXCH)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QZZC2022-G2-20001-GXCH

二、项目名称: 康熙岭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18号、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1号10幢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83875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康熙岭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实现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2000亩渔光一体养殖尾水的收集和尾水的生态治理工程, 根据区域养殖及其养殖尾水的特点, 在“生态优先”的指导下, 构建生态高效的集约化养殖尾水生态治理系统。
工期:	360日历天
项目总负责人:	韦振迎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桂1452020202100481
设计负责人:	李树春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500650
施工项目经理:	张源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渝1502019202001614

五、评审专家名单: 黄信开(组长)、覃鹏、沈慧雄、梁廷辉、何祖猛、刘大鹏(业主评委)、余光景(业主评委)。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钦政办(2013)161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钦政办(2013)161号文”计费依据计取, 即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服务类型费率×8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金额为: 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75885.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

联系人：赵凤娟

联系方式：0777-355322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江南安置点18号

联系人：石林萍

联系方式：0777-8885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林萍

电话：0777-888528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